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78號

原告 永記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被告 何紫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然被告於114年3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判刑確定，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是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19條、第20條約定，正式終止與被告之系爭契約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入獄前已交代子女務必正常繳交車輛貸款，對於子女將車輛返還及車牌問題及行照均不知情，請原告給被告1個月的時間將未繳貸款金額繳清並協助更改成為自用車牌

01 照，將車輛返還被告住處，請協助計算清償金額及有關保險
02 費用及雜項，至於入獄原因，因有新證據，會於出獄後再提
03 出更審，114年6月已向台北地檢署再提出被詐欺告訴等語，
04 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7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42號刑事裁定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15至24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71
09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70頁）。按系爭契約
10 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7
11 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
12 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三)犯刑事案件
13 經法院判刑，法院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見
14 本院卷第23頁），而被告因犯詐欺取財罪，經處有期徒刑10
15 月而不得上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71
16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70頁），是被告顯已
17 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依
18 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
19 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
20 已前詞置辯，然除未提出任何證據外，所言亦無從認與原告
21 主張有何關聯，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責，是被告前開所
22 辯，尚屬無憑，而非可採。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韻宇